

輔英科技大學一般教室冷氣空調管理要點

97年1月11日教務會議制定
97年2月18日校長核定
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校為有效運用與節省能源，創造師生舒適之學習空間，確保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全校教學大樓之一般教室。

三、使用及管理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學期之冷氣空調開放使用時程，係依據學務處公告之夏季月份(開放期間約在每年4月下旬至11月上旬)。
- (二) 平日上課期間冷氣空調開放使用時間分為三階段：上午8至12時、下午13至17時、夜間18時10分至21時45分(夜間及週六僅開放第四教學大樓G棟教室，週日不開放)。
- (三) 冷氣空調各項功能，由總務處統一管理，室內溫度設定為25°C，禁止隨意操作教室內之面板設定，致使空調系統運轉不正常。
- (四) 冷氣空調開放時段，需依總務處管理能源之原則，依照教室排定之固定課程時段設定使用。
- (五) 若需借用教室及冷氣空調設備者，須於前一天完成網路教室借用系統登錄，方能使用。
- (六) 若當日常臨時借用教室者，需先完成網路教室系統借用程序後，於使用前30分鐘與總務處營繕組確認開放空調使用事宜，方能使用。
- (七) 請愛惜能源，開啟冷氣空調後應關閉門窗，以防止冷能外洩或熱風滲入；離開時關閉不需要之空調及照明設備等。

四、冷氣空調之維護與修繕：

- (一) 使用冷氣空調時，請按控制面板上之電源。
- (二) 冷氣空調設備之日常保養維護，由總務處負責規劃。
- (三) 冷氣空調溫度設定異常問題，請洽詢總務處營繕組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